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鸽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关于计提 200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公司 2009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009 年度，监事会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认为：

1、200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1 名董事（汪文斌）作为国家网络电视台建设工程负责人，确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含住院 1 次）。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应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应该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信永中和会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